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13号

申请人：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

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城政罚决字〔2024〕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案涉处罚认定事实不清。首先，申请人向叶某某充装售卖液化气378公斤的调查认定不实。充装登记显示2024年以来叶某某在申请人处充装液化气共三次约110公斤。其次，对申请人向叶某某充装售卖液化气的定性不准确。申请人是正规经营单位，手续证件齐全，按照管理相关要求，申请人并没有核实用户购买液化气真实用途的义务和条件。尽管如此，申请人仍然询问用户购买用途，尽力确保卖出去的液化气不被从事非法活动。叶某某以从事蒸馍买卖为由需要使用较多液化气，在被申请人处购买的频率和公斤数量并不特殊，所得收入2839元为正常售卖价格，不属于违法所得。申请人无法判断叶某某购买液化的真实目的，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正常售卖

液化气的行为定义为“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是不准确的。2.案涉处罚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属于轻微违法、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在接到调查人员通知后立即停止对叶某某的售卖行为，属于及时改正，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3.案涉处罚裁量基准适用不当。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3000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2200公斤以下。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售卖液化气违法情节轻微，却从重处罚39000元，明显违背过罚相当原则。4.案涉处罚管辖错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案涉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鹿邑县，应由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错误，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案涉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叶某某向公安机关供述，其被查处的当天晚上21时从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购进液化气，金额800多元，其中部分现金，部分微信转账（交易记录显示360元），在返回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现场查获的三轮车载有大钢瓶4只，导气装备1套，电子秤1台，且双方微信转账信息显示，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6日就有9次

交易记录。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向被申请人移送的卷宗、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被申请人调查取得的交易记录、笔录、现场照片为证。被申请人认为，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对叶某某无证经营液化气的事实十分清楚，对禁止无证经营、禁止向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法律规定也十分清楚，在此情况下，其仍向叶某某提供用于经营售卖的液化气，属于故意违法。故被申请人认定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向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定性准确。2.案涉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基准适用恰当。叶某某和申请人的近期9笔交易，涉及金额2839元，按交易价格7.5元每公斤计算，交易的液化气数量为378公斤，上述事实有微信交易记录和调查笔录为证，当事人也在笔录中予以确认。因此被申请人对违法金额认定准确，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违法所得进行没收，符合法律规定。且申请人被鹿邑县城市管理局于2024年6月查封后，又在7月份继续售卖经营，其行为不符合《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关于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作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3.被申请人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售卖行为在鹿邑县，但买方的运输及经营地点在淮阳区，系跨区域案件，调查困难，且燃气涉及公共安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案件重大复杂。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

法主管部门可以承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该案件的管辖权。且被申请人立案时间在先，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未向被申请人提出管辖权异议，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亦具有本案的管辖权。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12日，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移送“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向液化气商贩非法提供气源”的违法线索，淮阳区公安局查明，2024年7月6日，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淮阳区某某镇群众叶某某驾驶载有4个50公斤液化气瓶、电动抽气磅、倒气枪等工具在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购进液化气后，向某某镇餐饮商户和村民进行倒、充装液化气。淮阳区公安局对叶某某及申请人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负责人王某分别进行了询问，叶某某询问笔录中称，当天在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充装了800多元的液化气，其中部分现金支付、部分微信转账，并称生意好的时候一天能卖100多公斤液化气，这样就一天去一次液化气站；王某询问笔录中称，叶某某去申请人处充装液化气时车上拉的有几个50公斤液化气钢瓶，液化气卖6元、7元多一公斤，没记住卖给叶某某多少钱一公斤。淮阳区公安局根据叶某某违法事实，认定其具有非法买卖、运输危险物质行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违法线索后进行调查，经查，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20日，叶某某每天在申请人处购进一次液化气，2024年6月25日、6月28日、7月6日各购进一次，申请人的微信交易记录

显示，叶某某累计消费 2839 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充装工刘某某进行询问，刘某某询问笔录称印象中叶某某到液化气站购买液化气时车上拉的有 2 个 50 公斤钢瓶，支付方式有现金、有微信，并确认叶某某微信付款 9 次、按每公斤 7.5 元的价格、共 378 公斤液化气属实。2024 年 8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城政责停（改）通字〔2024〕第 XX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 年 8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城政立通字〔2024〕第 XX 号立案通知书及周城政调（询）通字〔2024〕第 XX 号调查（询问）通知书，对申请人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 年 8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城政罚先告字〔2024〕第 XX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行为定性不准确、从重处罚违反相关规定。2024 年 9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复核意见为“一、经调查，当事人非法充装售卖液化气的行为属实；二、燃气案件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严格燃气安全执法处罚的相关文件规定，针对燃气违法行为，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本案处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且在裁量基准幅度范围内；三、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无法提供直接证据证明。综上，建议维持原处理意见”。后经行政审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39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839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处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 5 份；2.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及照片各 1 份；3.周城政责停（改）通字〔2024〕第 XX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4.微信交易记录截图 3 份；5.《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线索移送登记表》（〔2024〕第 XX 号）；6.淮阳区公安局“叶某某非法买卖、运输危险物质”行政处罚卷宗一份；7.《立案审批表》；8.周城政立通字〔2024〕第 XX 号立案通知书及送达回证；9.周城政调（询）通字〔2024〕第 XX 号调查（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0.《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审批表》；11.周城政罚先告字〔2024〕第 XX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2.《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13.《案件调查终结报告》；14.《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首先，《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承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本案中，申请人鹿邑县某某液化气站将液化气售卖给叶某某的行为发生在鹿邑县，而叶某某购买后在淮阳区进行销售，叶某某因非法买卖、运输危险物质被淮阳区公安局处罚，并由淮阳区公安局向周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移交了申请人涉嫌违法的线索，故案涉违法行为存在跨区域情形，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承担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故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有

管辖权。

其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裁量标准规定，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3000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2200公斤以下。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本案中，淮阳区公安局对叶某某和申请人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以及微信交易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6日共9次向叶某某售卖液化气，叶某某合计转款2839元，按照申请人日常售价折合约378公斤液化气，即申请人多次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叶某某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轻微，对申请人作出罚款39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839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出的周城政罚决字〔2024〕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9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